

我市部署今年卫生计生工作

上半年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

9月底前启动按病种付费

本报讯(记者 王治 通讯员 华春昇)今年6月底前,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都要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9月底前,启动公立医院按病种收费改革……昨日上午,我市召开2018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我市将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健康郑州建设,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017年成绩

2017年,是郑州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医改攻坚之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卫生计生工作成绩瞩目。

【城市医改】

全市50家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启动改革,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并同步执行调整后新的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加成后,各公立医院总体运行较为平稳。政府办医责任全面落实。

【县域综合医改】

推动全市县域综合医改,5个县(市)平均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02%。中牟县被评为国家级公立医院改革示范县,并就分级诊疗工作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典型经验推进会上发言。

【家庭医生】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全市城乡全面推开,全市组建签约服务团队1933个,签约居民518.9万人,签约率59.9%,重点人群签约177万人,签约率7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

【医联体】

新增市三院、市六院和事故科医院3家专科医联体,全市医联体达24家,成员单位1219家,覆盖省内18个省辖市,辐射6个省份。医联体累计开展双向转诊15.4万例,19个远程诊疗中心累计开展远程诊疗34.1万例。

【公共卫生服务】

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扩展至15类57项,依托市中心医院、市三院、郑州人民医院分别成立高血压健康管理中心、癌症筛查防治中心和卒中防治中心,探索构建健康管理体系。全市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同比下降17.64%,实现发病率连续6年下降。

【惠民项目】

持续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妇女“两癌”和HPV检测,大肠癌高危评估筛查与行为干预,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等免费健康项目,72万余人次受益。

【区域医疗中心】

儿童、肝病诊疗、器官移植等“十一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以郑州儿童医院为主体建设单位的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率先启动,儿科市域外

患者就诊率达75%以上,烧伤、眼科、器官移植、心血管病、骨科市域外就诊率达50%以上,器官移植省外患者就诊率达25%。

【人才引进】

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502人,引进国内外知名学科团队25个,胡大一团队受聘为“郑州人才大使”。

【医疗卫生项目】

市骨科医院东院区综合病房楼等3个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双电源供电项目和市颈肩腰腿疼医院东区医院项目开工建设,市十院迁建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市一院港区医院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市卫校项目全面封顶,年度完成投资4.94亿元。

【基层服务】

为全市79个乡镇卫生院配备体检车和便携式体检设备,给予市内7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补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95.1%,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2017年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优质服务示范中心,11个乡镇卫生院被国家卫生计生委评为“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

【健康扶贫】

实施“七免一减量帮扶,一优先一集中一兜底”健康扶贫措施,在全省率先出台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保障政策,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门诊和住院减免政策1.4万余人,减免金额590.62万元。市属二、三级医院“一对一”帮扶贫困村,共组织专家开展上门义诊170场次,发放健康大礼包4.9万余份,价值152万元。对于每个贫困村卫生室每年给予2000元补助,补助金额49.60万元,市卫生计生委荣获“全省健康扶贫优秀管理奖”。

【计生服务】

全面两孩政策运行平稳,全面推行生育网上登记,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全省生育登记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8%,超过省定80%的目标。深入推进“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试点工作,精准实施扶助保障政策,确认各类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对象73.8万余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成效显著。

2018年展望

2018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郑州市对卫生计生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谋划部署,对“按病种付费”、药品“两票制”等群众看病就医过程中最关心的问题,给出了明确的时间节点。

【按病种付费】

所谓“按病种付费”,是指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科学合理地制订出每一种疾病的定额支付标准。也就是说,符合“按病种付费”条件的患者,在不出现意外的情况下,从入院到出院,全程只需支付一个固定的费用标准。据悉,9月底前,郑州市将启动公立医院按病种收费改革,全市病种数不少于100个。同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三级医院日间手术试点。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再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减少流通环节,挤干药品水分。6月底前,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都要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依托药品采购联合体开展公立医院药品联合采购议价工作,降低虚高价格,让群众用上质量更高,价格较低的药品。

【分级诊疗】

完善分级诊疗建设,重点抓好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针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存在的问题,加强签约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行家庭医生智能化签约工作,合理设置签约服务内容,突出重点人群,做实做细签约服务工作,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提升签约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医养结合】

多元发展医养结合,在全市开展试点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具备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能力,所有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医院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

【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投资5亿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进市一院病房综合楼、市儿童医院东三街医院改造、市儿童医院东区医院二期工程3个项目立项工作,以及市骨科医院综合病房楼可研审批工作;基本完成市中医港区医院、市七院滨河新城医院两个项目开工前手续办理,市儿童医院骨髓移植仓、市中医院门诊楼改造、市七院心血管病房3个项目开工建设;市一院港区医院、市十院迁建和市卫校迁建一期工程3个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市三院迁建和市骨科医院宜居健康城两个项目基本完成基建任务。

【健康扶贫攻坚战】

按照“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思路,因地制宜,精准到位。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完善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医疗保障制度,切实解决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日常用药及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大病集中救治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覆盖到所有贫困人口。

燃气工程安装费纳入房价不得再额外收取

相关管理办法今起试行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记者从省发改委了解到,《河南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于3月1日起试行,《办法》明确规定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纳入房价,不得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城镇燃气企业有故意瞒报、虚报信息,未经批准进行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办法》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由省辖市、县(市)依照政府定价有关规定进行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的城镇燃气销售价格,由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配气价格、税费组成。应“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即通过核定城镇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制定和调整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同一城镇燃气的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原则上应当统一,远离主城区、配气管网独立的,可单独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销售价格。

《办法》规定,配气价格每3年校核一次。价格制定和调整过程中,测算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的,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对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实施调价时,必须进行成本监审,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成本监审。《办法》还鼓励市县在城镇非集中供热区域,结合本地气候、采暖用气需求、与其他方式采暖成本及环境成本的比较等因素,保障基本住房面积采暖需求,以采暖季为计价周期,合理确定分档气量和气价,探索建立城镇居民独立采暖气价制度。

实施“三大提升”行动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记者从昨日召开的全市文明办主任会议上获悉,我市将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并将积极推动颁布《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全民践行核心价值观立规矩、建制度。

2017年11月,我市第二次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审,2018年将再次迎来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暗访督查和年度测评。为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我市将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大力实施市民思想道德素质、诚信守法、文明风尚“三大提升”行动。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为载体,不断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交通秩序治理、停车场建设治理、高速公路匝道口交通秩序及周边环境治理、环境卫生保洁治理、公厕建设提升治理、垃圾分类处理治理、老旧小区(社区)治理、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治理和城乡接合部环境治理等9项治理工作为重点,做好整改落实和集中整治,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

为强化法制保障,今年,市文明委还将做好《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报省人大审查批准的有关工作,并以《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在全市大力开展文明法规和知识宣传普及活动,为全民践行核心价值观立规矩、建制度。

重污染天气预警 由黄色升为橙色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要求,我市决定自2月27日20时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黄色预警升为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全市各部门将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全市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接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两次(非冰冻期);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按照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措施;全市实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同时,市民要注意做好健康防护,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橙色预警期间,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加强燃放高峰期监管 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代建峰)记者昨日从市安监局获悉,市安委会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辖市(区)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规,引导群众增强安全意识,抓好燃放高峰期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目前,我市在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行政区域和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区域和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荥阳市、中牟县、上街区的中心城区,禁止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市安委会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突出抓好元宵、春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高峰期安全管理工作。一要加强批发企业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二要严格零售店(点)的管理,不得将烟花爆竹商品与日用百货混存,不得在店铺内使用明火灶台、厨具、罐装液化气等生活设施,严禁在零售店(点)及周边试放烟花爆竹。三要强化运输环节的管理,对驾驶员、押运员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牌照以及烟花爆竹种类、规格和数量等与许可事项不一致的按违反运输许可事项处罚。四要全面排查城乡接合部,严打非法违法运输、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河南15个专项行动 扩大升级信息消费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省政府办公厅公布《河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

围绕四大领域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

我省将围绕生活服务类信息消费、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行业类信息消费、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四大领域,实施15个专项行动,打造河南省信息消费升级版。

《方案》明确,到2020年,全省信息化发展水平总体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信息消费规模年增长11%,拉动相关领域产出年增长11%,信息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宽带建设发展各项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电信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800亿元和700亿元。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快速增长,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新业态发展壮大,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2.6万亿元。

力争2020年手机产量达4.5亿部

《方案》将“实施智能终端发展专项”列为首要主要任务。根据《方案》,我省将稳定富士康整机产能并实现全产业链发展,推动“非苹”手机向高端化发展,鼓励安阳、鹤壁、新乡、许昌等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智能终端配套产业,打造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力争到2020年手机产量达到4.5亿部,建成5000亿级智能终端产业集群。

《方案》还指出,我省将加快贫困、偏远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础网络全覆盖,2018年年底前,实现全省所有贫困自然村光纤网络全覆盖和所有自然村4G网络全覆盖。

民生服务事项年内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方案》明确要求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专项,到2018年年底,全省行政审批事项和群众关注的民生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到2020年,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省、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服务。

4A级以上景区WiFi免费全覆盖

《方案》明确,我省将重点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化建设,鼓励面向继续教育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支持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在线辅导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新模式发展。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和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惠民服务。

此外,我省还将发展智慧旅游,争取全省所有4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基本实现免费无线网络(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

我省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缴费补贴标准调高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本报讯(记者 王红)调高城乡参保居民养老缴费补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参保居民缴费多缴多补,长缴多得……昨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公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调整完善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参保居民将获更多实惠。

参保人数全国第一

据介绍,我省自2009年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014年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近9年来,实现了“制度从无到有、覆盖由窄到宽、待遇从低到高、统筹从分到合、服务从弱到强”的转变。全省参保人数从2011年的3000万人增长到目前的5010.2万人,参保率从91%增长到目前的98.7%,基本实现了全覆盖,领取待遇人数从2011年的565万人增长到目前的1445万人,参保和领取待遇人数均创历史新高,位居全国第一。

缴费越多补贴越高

为鼓励引导参保群众选择高档次缴费补贴机制,大幅度提高政府对居民缴费的投入补贴力度,城乡居民自行选择缴费档次缴费后,政府按个人选择缴费档次的高低进行补贴,多缴多补。将原来缴费100元至400元政府一律给予30元缴费补贴和缴费在500元至5000元政府一律给予60元缴费补贴,调整提高为:对每年缴费200元、300元、400元的,政府分别给予30元、40元、50

元的财政补贴,对年缴费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的,政府分别给予60元、80元、100元、120元、140元、160元的财政补贴,对年缴费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的,政府分别给予190元、220元、250元、280元、310元、340元的财政补贴。

不仅如此,新政执行后,参保居民选择的缴费档次越高,政府补贴力度越大,比如,政策规定,对年缴费400元的,政府补贴从原来的30元增加到50元,与2014年的缴费补贴政策相比,提高67%;对年缴费1000元的,政府补贴从原来的60元增加到160元,提高167%;对年缴费5000元的,政府补贴从原来的60元增加到340元,提高467%;提高后预计政府每年用于缴费补贴的投入将达到8.5亿元-10亿元。

建缴费年限养老金制

为解决年轻居民不参保、晚参保、缴费短等问题,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

新政规定,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在逐年连续缴费满15年后,再逐年每多缴一年,到满60周岁领取养老金时,每月再增发缴费年限养老金3元,随本人养老金发放。例如,某一居民年满16岁开始参保并逐年缴费,到60周岁时,缴费年限可达44年,除去领取基础养老金的15年缴费年限后,剩余29年可作为领取缴费年限养老金的年限,按每年3元计算,每月可以领取87元的缴费年限养老金,按照目前我省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98元标准,仅政府基础养老金最低每月可以领取185元,再加上如果个人每年按最低200元缴费,政府再给予30元缴费补贴计算,60岁后

预计每月可以领取300元左右的养老金。新政执行后,将有效解决年轻居民不按时缴费和断保等问题,进一步增加居民个人缴费积累,增加居民个人账户养老金,提高自我保障能力。

最低缴费档次调整

为引导居民多缴费,多得政府缴费补贴,多领养老金,作为此次政府加大缴费补贴的配套政策之一,我省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取消原来的每年最低100元缴费档次,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调整为每人每年200元。

同时,为更好地助力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政策规定,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长期贫困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现行政策规定的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标准以及政府给予每年不低于30元的缴费补贴。

基础养老金提高

按照计划,今年,省委、省政府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定为民生实事之一,从2018年1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8元,增加后,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自2009年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以来第四次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也是提高幅度最大的一次,提高比例达22.5%。这一政策将惠及我省1445万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员。